乡宁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乡人发〔2025〕54号

关于印发《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财政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7日至29日召开，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乡宁县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报告和决议的要求认真执行，如有变动，请及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附：决议文本。

（此页无正文）

乡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共乡宁县委

送： 县政协　县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乡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印发

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乡宁县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5年12月29日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乡宁县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乡宁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乡宁县202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乡宁县2026年财政预算。